

## 壹、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

- (一)辦法草案各條文提及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第七條第三項「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所繳費用，以修習1學分為1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
- (二)本案經法律學院詳細說明回應及充份討論後，以投票表決，贊成64票，反對3票，本案依修正意見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05.5.18.以輔校教二字第 1050010592 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布欄公告周知；並於 105.5.20.以輔校教二字第 1050010836 號函報部核備。
- (二)依據部 105.6.14.第 1050071287 號、105.7.12.第 1050083131 號函，建議學則修正案併同「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意見報部。
- (三)105.9.5.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親自與教育部溝通說明後，再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意見，進行本辦法與學則之文字修正，修正後之辦法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2016.10.31.

修正條文	2016.5.5教務會議通過的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多元學習之需求，增加選課之彈性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增加選課之彈性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訂。
第二條 彈性課程開班之各項行政業務，分配如下： 一、開班計劃及公告、課程建檔、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由課務組辦理。	第二條 彈性學期開班之各項行政業務，分配如下： 一、開班計劃及公告、課程建檔、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由課務組辦理。	文字修訂。

<p>二、分科登記、選課、排課及考試，由課程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辦理。</p> <p>三、成績登記及<u>查詢</u>，由註冊組辦理。</p>	<p>二、分科登記、選課、排課及考試，由課程所屬院、系（<u>所</u>、學位學程）辦理。</p> <p>三、成績登記及通知，由註冊組辦理。</p>	
<p>第三條 彈性<u>課程</u>開班授課時間為七月至九月上旬。</p> <p>彈性<u>課程之開課單位</u>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p>	<p>第三條 彈性<u>學期</u>開班授課時間為七月至九月上旬。</p> <p>彈性<u>學期開班授課</u>，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p>	<p>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彈性<u>課程</u>之<u>開課</u>人數至少 <b>20</b>人以上，始得開班。有特殊情况，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p>	<p>第四條 彈性<u>學期</u>之開班人數至少 <b>15</b>人以上，始得開班。若有特殊情况，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p>	<p>文字修訂，並將開班人數調整為20人以上。</p>
<p>第五條 彈性<u>課程</u>開課之授課規定如下：</p>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排課為原則。</p> <p>二、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實習或實驗以2至3小時抵授課1小時。</p>	<p>第五條 彈性<u>學期</u>開課之授課規定如下：</p> <p>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排課為原則。</p> <p>二、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實習或實驗以2至3小時抵授課1小時。</p>	<p>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彈性<u>課程</u>任課教師由開課院、系(學位學程)主管聘任本校<u>專</u>、兼任教師擔任之，授課時數應計入<u>當</u>學年度上、下學期應授時數計算。</p>	<p>第六條 彈性<u>學期</u>任課教師由開課院、系(<u>所</u>、學位學程)主管聘任本校<u>專兼</u>任教師擔任之，授課時數應計入<u>次</u>學年度上、下學期應授時數計算。</p>	<p>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u>大學部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u> <u>研究生修習大學部之彈性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u> <u>推廣部學分班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系所收費一覽表」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彈性學期課程收費標準於「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訂之。 <u>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u> <u>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所繳費用，以修習1學分為一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超出16學分者，其超出部分得再依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u> <u>其已繳費者，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 <u>依前項規定折抵應繳學雜費總額合計達一學期以上，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 <u>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之輔系、雙主修收費標準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第</u></p>	<p>1. 第七、八條調整順序並修訂文字。 2. 明訂收費標準依據。</p>
<p>第八條 <u>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u>，應於6月1日起最遲6月15日止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 <u>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課程所繳費用，以修習1學分為一單位，得折抵其就讀院、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總額十六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超出16學分者，其超出部分得再依前述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u> <u>其已繳費者，於學期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 <u>進修部、輔系、雙主修、推廣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彈性課程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u></p>	<p><u>其已繳費者，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u> <u>依前項規定折抵應繳學雜費總額合計達一學期以上，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 <u>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之輔系、雙主修收費標準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第</u></p>	

<p><u>學生修習彈性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p>	<p><u>四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u>研究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第八條 <u>進修部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之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規定辦理。其修習彈性學期課程合計修滿16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32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u></p> <p><u>推廣學分班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系所收費一覽表」規定辦理。</u></p>	<p>1.第七、八條調整順序並修訂文字。</p> <p>2.明訂參與彈性課程學生之權利義務。</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習彈性<u>課程</u>：</p> <p>一、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p> <p>二、休學者。</p> <p>三、已達退學標準者。</p> <p>四、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習彈性<u>學期</u>課程：</p> <p>一、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p> <p>二、休學者。</p> <p>三、已達退學標準者。</p> <p>四、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彈性<u>課程</u>成績考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彈性<u>課程</u>結束前，至少舉行考試一次。</li> <li>二、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60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li> <li>三、彈性<u>課程</u>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li> <li>四、應屆畢業生選修彈性<u>課程</u>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li> </ol>	<p>第十一條 彈性<u>學期</u>成績考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彈性<u>學期</u>結束前，至少舉行考試一次。</li> <li>二、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60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li> <li>三、彈性<u>學期</u>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li> <li>四、應屆畢業生選修彈性<u>學期</u>課程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li> </ol>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 <u>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其已繳交之費用，得於6月30日前申請全額退費，7月1日(含)起，其已選修之課程則不得申請退選或退費。但仍有本辦法第8條第2項之適用。</u></p>	<p>第十二條 學生<u>得於彈性學期課程結束前，經任課教師、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停修。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u></p>	<p>明定彈性課程費用之退費期限。</p>

	<p><u>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但仍有第7條第3項之適用。</u></p>	
--	---	--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6.11.11.

修正條文	2016.6.2校務會議通過的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u>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u>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u>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u>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文字修訂。</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u>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u>，其<u>規定</u>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u>彈性學期課程者</u>，其<u>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修改第三項條文，彈性課程之目的在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其多元學習歷程，故取消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最低學分數限制。</p>

修正條文	2016.6.2校務會議通過的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u>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u></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u>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學期課程者，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u></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文字修訂。</p>

三-1、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相關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案與第一案併同討論，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105.7.12.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3131號函，建議修正強化相關課程以臻完善，修正後再行報部，本案已委請法律學院教師協助修正，另行報部核備。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係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而訂定之母法，執行方式由各權責及教學單位統籌規劃之。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依單位意見，第二條修正「彈性學習學分相關規範之訂定與執行方式，由全校各權責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統籌規畫，並應明訂於相關法規及全人抵免科目要點。」，第三條彈性學習範圍，由原第十一款增加或修正服務學習型志工、社團服務活動及由各單位認證之學習活動為第十三款。

(二)與會代表認同此法立意良好，然彈性學習範圍認定為學分之審核困難，學生參與之社團服務活動應為抵免全人課程，規定亦不甚明確；第五款專業競賽成果，如屬跨院學分之認定各異，可能造成學生不平。現今本校尚未建立正式或非正式課程之區分，授課教師無法將非正式課程之彈性學習，納入正式課程而給予學分。

(三)與會代表以此案茲事體大，應再詳細規劃而提出撤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撤案23票，反對21票，本案撤案免議。

三-2、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案與第二案併同討論，撤案免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相關條文，請審議。

決議：

(一)原第五條第二項「學生入學後以校外英文檢定准予抵免…」文字「依單位意見修正，移至第一條第二款並文字修正「以校外英文檢定准予抵免校定必修大一外國語文(英文)、大二外國語文(主題英文)者，應另修習國內外各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相等學



分數。」，本案修正之旨在於，不希望學生抵免大一、二外國語文(英文)後，而中斷英語能力之再行精進。

- (二) 與會代表提出學生抵免大一、二外國語文(英文)，仍須另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相等學分數，鼓勵學生繼續英語進修之立意良善，然恐引起爭議，此外修正條文改變相關權責單位之課程規定，及辦理抵免作業程序，建議本案慎重考慮，暫不予以修正。
- (三) 討論進行時，與會代表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梅琴所長提出清點人數之動議；經清點會場出席代表為44人，未達開會人數135人，法定應過半人數68人，主席遂宣布流會，本案及之後議案無法繼續進行討論。

## 貳、確認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決議：提案單位經考量代表意見後自行撤案，彙整討論意見如下。

-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然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二)申請時學業成績名次未達前百分之六十之門檻，之後可否再採認定制？雙主修擬採事後認定，「學業成績名次前百分之六十」門檻問題，請提案單位慎重思考。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然有些學系不開放外系雙主修選修，跨院系選修問題未解決，不論事後認定雙主修或輔系皆難以行之。
- (三)學系教學器材設備、資源有限，善用第三學期開課之建議，若未解決開課學時數計算歸屬問題，無設備、開課學時數及鐘點費等鼓勵措施，學系難以開放外系生修讀。另學生修讀雙主修如採認定制，雙主修學系是否仍有名額管控權？
- (四)部分系所學生實習單位名額有限，修讀學生資格須事先審查，以便安排實習單位；事後認定制將造成修讀人數增加，實習名額有限情況下，無法為雙主修學生覓得實習單位，學生即無法取得雙主修資格。

###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與雙主修皆擬新增認定制，提案單位自行撤案，再予以研議。
- (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些輔系所列條件多以學生之絕對成績進行排序評比，然學系間成績評分標準不一，各輔系不應以絕對成績高低，建請參採相對排名，以維跨院系間之公平性。

###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案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不予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新增「各學院得設置微學分學程，至少12學分以上，20學分以下。」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5.6.15.以輔校教一字第1050012676號呈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布欄公告。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教學品保暨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草案)，請審議。

討論意見：代表提出各級課程委員會已有外審委員，建請重新審視課程外審之必要性，課程外審如無法規依據，由各單位自訂於其教學品保機制，不須另訂辦法；如有法源依據應明訂於法規第一條條文。教學品保機制不應與課程外部審查關聯，即使有課程外審之規定，校外學者專家以該校角度，恐限制送審學校之特色與發展，本校應表達並質疑課程外審規定之立場。

業管單位會後查證補充意見：

(一)本校辦理教學品保課程外審，基於以下理由及依據：

1.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要求，課程改革面之「建立校院系課程評估(外審)改善機制，完善課程教材品質」為「各校共同性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2.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及「學校須自訂有效的教學品保制度，並藉由外部評核來檢視，保證學生在每一門課實際學習質量達標」，及「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置及實施成果，將作為大學調整課程、系所、入學方式、品質保證機制調整，及本部資源調整的參據」。課程品質保證制度中，外部評核機制(包括外審)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等各大型競爭型計畫所重視之項目，並將反應在教育部分配經費時之參考。
3. 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五款條文，大學評鑑類別包括教學品保機制，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大學自我評鑑，包括教學品保機制，且須接受外部評鑑，以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4.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四款條文，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教學卓越計畫有關教學品保之自我評鑑機制，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

5. 因教學卓越計畫之需要，據以辦理教學品保外部評鑑制度，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檢討成效並提出改善策略。

(二) 本案尊重所提課程委員會已有外審之意見，課程外審未有法規明文規定，故暫不予通過，俟未來整合學校自我評鑑架構，修訂適當條文，以完整自我評鑑及課程外審之精義，達到各學院系自我檢核完善課程品保改善機制之良意。

(三) 105年9～11月教育部將實地訪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為充實計畫精神，務請各院系配合教學品保外審計畫，達成計畫目標，以利明年計畫經費之延續。

決議：綜上所述，本案雖法規未明定“教學品保外審”字眼，但整體大學法自我評鑑精神及本校參與第四期教學卓越計畫之品保外審承諾，本校今年須繼續實施教學品保外審，以達成計畫之要求。

####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6.24. 輔校教二字第1050013458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8.22. 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58號函復，同意備查。

####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8.22. 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08號函復，同

意核定。

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定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本所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5.8.22.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6288號函同意備查。

十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修訂本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5.8.22.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6288號函同意備查。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105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學制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提請大一英文分級由原四級改為三級，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業於105學年度開始實施，執行狀況良好。**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案 由：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  
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  
點」，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105.8.23.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60號函復，  
同意備查。**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  
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業於105.8.17.以輔校教育四字第1050017170號函報部審核。**

廿一、提案單位：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

案由：訂定「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本案依提案單位修正適用對象「自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後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入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追認案，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

(一)提案單位修正本案會議資料附件十六學程規則第七條條文，「未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分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二)105.6.7.提案單位補充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十六學程規則第四條條文，「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20學分以上，包含共同必修4-6學分、必修4學分及選修12學分。」後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

(一)依本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學程名稱相應修正為「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分學程」。

(二)提案單位會後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十七學程課程科目資料，以上二項修正後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體感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

(一)依本次會議提案三之決議，學程名稱相應修正為「體感互動設計微學分學程」。

(二)提案單位會後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十八學程課程科目，以上修正後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設置「APP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

(一)提案單位會後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十九學程課程科目表，請參閱 APP 課程說明附件(略)。

(二)以上二項修正後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本學分學程原訂105學年度開班，然於104學年度招生時，接獲許多學生反應有 APP 學程開設之需求，因無法應付20學分課程，致招生情況不佳。

(二)經評估開課狀況，並與教務長會商後，參照「體感互動設計微學分學程」、「動態資訊視覺化微學分學程」，學分數由20學分減為12學分之「APP 創意設計微學分學程」，以提高學生報名意願，開課時程延至106學年度實施。

#### 廿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智能機器人與互動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

(一)提案單位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廿學程課程科目表如下：

1. 所有獨立開班改成隨班附讀。

2.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3學分必修課程，亦可與資訊工程學系「互動多媒體概論」或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多媒體互動設計」三選一修讀。

(二)依提案單位意見修正後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產業智慧與商業決策」學分學程更名暨學程規則、課程異動



修訂，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4門，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開設共計14門。

(二)配合教育部105.6.20.臺教資(二)字第1050067651B 號令修正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之遠距課程資料皆統一上傳於  
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無須報部備查。

## 參、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影像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u>應達 TOEIC 多益測驗 550分以上(或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其他英文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u>。 <u>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u>，始具有畢業資格。 <u>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系標準者，得予採計。</u></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u>並應達 CEFR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相當於 TOEIC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等)</u>；<u>未通過者，應完成本系安排之英語訓練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一、明訂考試標準。 二、將英語訓練課程調整為補考機制。 三、增訂英檢成績有效日期為入學前2年之內成績。</p>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三</u>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p> <p>(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u>另，上述三篇期刊論文，其中一篇可由兩篇會議發表論文取代，但須符合具審查制度的跨校(三校以上)或國際性(三國以上)研討會的會議論文，並出具審查證明及議程等。</u></p> <p>(七)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須提出下列證明之一： (2) 學科考前繳交下列證明之一： <u>(1) 通過全民英檢(GEPT)</u></p>	<p>第<u>十七</u>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p> <p>(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已確定採用，但尚未刊登者，亦可檢附證明。)</p> <p>(七)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須提出下列證明之一： (2) 學科考前繳交下列證明之一：</p>	<p>一、新增三篇期刊論文，其中一篇可由兩篇會議發表論文取代之相關規定。 二、條次順序更動。</p> <p>一、為使英檢測驗成績標準不必隨著有效期而更動，做簡化說明。 二、條次順序更動。</p>

<p><u>中高級初試(含)以上；</u>  <u>(2)與 GEPT 中高級初試同等級之英文測驗之通過證明，如 TOEFL (CBT、iBT 等)、TOEIC 等。</u>  <u>(請注意各項測驗之有效期)</u></p>	<p><u>1.達到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210分(含)以上；</u>  <u>2.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77分(含)以上；</u>  <u>3.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含)以上；</u>  <u>4.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u>  <u>5.其他同等級英檢之通過證明。</u></p>	<p>一、為使英檢測驗成績標準不必隨著有效期而更動，做簡化說明。  二、條次順序更動。</p>
<p>(七)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須提出下列證明之一：  <u>(3)提出修習本系研究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或本校或校外外語學院的研究所全英語課程，修讀4學期或8學分課程成績及格之證明。上述課程須經本系認可，且列入英文能力認定的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p>	<p>(七)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須提出下列證明之一：  (1)提出英文系主系或...。  (2)學科考前繳交下列...</p>	<p>一、新增第十三條第七款第三項。  二、條次順序修改。原第四章碩士班第十條至二十一條變更為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至第十六條。</p>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u>(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u>  <u>(二)選修課程：</u>  1.(略)。  2.(略)。  3.<u>多變量分析</u>、「<u>多變量分析-英</u>」、「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略)。  5.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u>750分</u>或 <u>iBT TOFEL 成績未達71分</u>者，請補修本系</p>	<p>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u>(一)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u>  (二)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u>(三)選修課程：</u>  1.(略)。  2.(略)。  3.«多變量分析»、「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略)。  5.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u>700分</u>或 <u>TOEFL 成績未</u></p>	<p>一、修業年限已於本校學則中說明，故不再贅述，刪除此項。  二、自 100 學年度起「多變量分析」課程已改為全英語授課，條文中新增「多變量分析-英」，以符合開課原則，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三、修正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英文檢定規定「TOEIC 應達 750 分」或「iBT TOFEL 成績 71 分」，與大學部相同。  四、其後項次依序遞</p>

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u>達213分或(iBT)成績未達79分者</u> ，請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減。
<b>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b>		
<b>資訊工程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六）選修課程24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 <u>日間部</u> 選修課程最多6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六）選修課程24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選修課程最多6學分。</p>	<p>修訂第二條第六項部份文字，予本系承認外系選修課程規則更為明確。</p>
<p><u>第五條 學士-碩士雙聯學制：</u> <u>本系攻讀雙聯學制之學士班學生，得以國外修讀及格之課程向本系申請替代或承認，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替代或承認。相關規定如下(10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p> <p><u>(一)攻讀3+2學士-碩士雙聯學制相關科系之學生，得以所攻讀之國外大學一門碩士班課程申請替代本系必修課程「專題(二)」，另得以第二門所攻讀之國外大學碩士班課程申請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多3學分)。</u></p> <p><u>(二)攻讀4+1學士-碩士雙聯學制相關科系之學生，得以所攻讀之國外大學兩門碩士班課程申請承認為本系兩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u></p>		<p>一、新增第五條明確規定學、碩士雙聯學制生修課及抵免規定，自10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p> <p>二、原第五～第七條次變更為第六條～第八條。</p>
<p>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略。</p>	<p>第八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一、修訂第八條第二項部份文字。</p> <p>二、原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原第九～第十二條條次</p>

(二)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24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可修校內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分數。	(二)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24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校內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分數。	變更為第十條～第十三條。
--	---	--------------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 (二) 跨校、跨系選課本所至多承認9學分。	第三條 (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 (二) 跨校、跨系選課本所至多承認6學分。	調高承認之跨校、跨系選修課程學分數，增加學生選課彈性。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生命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擋修規定：三、「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正課上學期需達60分才能選修。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擋修規定：三、「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正課上學期需達50分才能選修。	一、為確保修習課程之連貫性及學生實作能力，調整修課門檻，俾已具基礎知識之學生，得到紮實之實驗訓練。 二、「生物化學實驗」需生物化學正課上學期修正需達60分才能選修。

####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程式語言機測」擋修「系統分析與設計」。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u>JAVA</u> 程式語言機測」擋修「系統分析與設計」。	因應105課程修改後融入多元程式技能，因此修改機測擋修不限JAVA程式語言。

<p>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專業必修21學分。</p> <p>(二) 選修15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30學分(含論文6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選修，至少36學分。</p>	<p>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必修21學分。</p> <p>(二) <u>專業</u>選修15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30學分(含論文6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u>專業</u>選修，至少36學分。</p>	<p>一、為統一修業規則用語，必修改為專業必修。</p> <p>二、因本系碩專班承認外系碩士班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故刪除<u>專業</u>選修之<u>專業</u>文字。</p>
	<p>第十一條 <u>除本系合開課程外，跨修碩士班課程不認列為畢業學分。</u></p>	<p>一、同意碩職班選修碩士班課程並認列畢業學分。</p> <p>二、本條刪除，原第十二條至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至十四條。</p>
<b>中國文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四)<u>選修課程28學分，其中18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u></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四)選修課程 28 學分：<u>本系或外學分，然外系學分須為本系所承認者。</u></p>	<p>修正選修學分中，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數及科系別。</p>
<p>第四條 本系<u>二年級以上之選修課以二至四年級皆可選修為原則，但授課老師可依課程內容規範該課程之選修年級。</u></p>	<p>第四條 本系課程除部分<u>三、四年級之輪開課程可接受三年級上修四年級課程外，其餘課程皆僅可下修不可上修。</u></p>	<p>修正本系選修課程之年級限制。</p>
<p><u>第六條</u> <u>本系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資格，則該學分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但畢業前放棄資格，所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選修學分。</u></p>		<p>新增條文，規範修讀雙、輔學分承認標準。</p>
<p>第三章進修學士班 第七條 (四)<u>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10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u></p>	<p>第三章進修學士班 第六條 (四)<u>修滿本系其他選修課程 24 學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調降選修課程中各課群學分數，增加學生選課彈性。</p>

<p><u>第八條</u> 本系二年級以上之選修課以二至四年級皆可選修為原則，但授課老師可依課程內容規範該課程之選修年級。</p>		<p>新增條文，開放學生跨年級選修課程彈性空間。</p>
<p><u>第九條</u> 本系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資格，則該學分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但畢業前放棄資格，所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外系選修學分。</p>		<p>一、新增條文，以鼓勵學生修讀輔系、學程、雙主修，惟若學生放棄上述資格，則已修讀之輔系、學程、雙主修學分，進行部分採認。 二、其後條文條次依序變更。</p>
<b>哲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章 碩士班</b>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6學分(101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38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12學分。同學於碩一、碩二期間須就[中國哲學]、[西洋哲學]、[士林哲學]三領域中各修習一門「討論會」課程為必修學分，其餘課程均為選修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20學分(101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22學分。 (三) 碩士畢業論文4學分。</p>	<p><b>第三章 碩士班</b>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6學分(101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38學分，<u>95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40學分</u>)，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12學分。同學於碩一、碩二期間須就[中國哲學]、[西洋哲學]、[士林哲學]三領域中各修習一門「討論會」課程為必修學分，其餘課程均為選修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20學分(101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22學分，<u>95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24學分</u>)。 (三) 碩士畢業論文4學分。</p>	<p>刪除「<u>95學年度前(含)入學生</u>」相關說明，因已無該年度前(含)之入學生。</p>
<p><b>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b>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6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u>6</u>學分</p>	<p><b>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b>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6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u>12</u>學分</p>	<p>配合必修科目異動修正。</p>

<p>(<u>104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2學分</u>，102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4學分，98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28學分)。</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u>24</u>學分(<u>104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8學分</u>，102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6學分，98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2學分)。</p> <p>(三) 碩士畢業論文6學分。</p>	<p>(<u>102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4學分</u>，98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28學分)。</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u>18</u>學分(102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6學分，98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2學分)。</p> <p>(三) 碩士畢業論文6學分。</p>	
<p><b>第五章 博士班</b></p> <p>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8學分(95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40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哲學專題討論)<u>6</u>學分(<u>104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2學分，必修學分不足部分以所開選修課程替代</u>)：[形上學]、[倫理學]、[知識論]、<u>[中國哲學]</u>四領域<u>任二</u>門。</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20學分(<u>104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4學分</u>，95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16學分)。</p> <p>(三) 博士畢業論文12學分。</p>	<p><b>第五章 博士班</b></p> <p>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合計38學分(95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40學分)，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哲學專題討論)<u>12</u>學分：[形上學]、[倫理學]、[知識論]三領域各一門。</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14學分(95學年度前(含)入學生為<u>16</u>學分)。</p> <p>(三) 博士畢業論文12學分。</p>	<p>配合必修科目異動修正。</p>
<b>圖資資訊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p> <p><u>(一)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托福測驗：IPT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雅思</u></p>	<p>刪除本系日間學士班畢業英檢規定，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多益(TOEIC)450(含)以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50分(含)以上」。</u></p> <p><u>(二)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大學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大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u></p> <p><u>(三)未通過上述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者，須修習本校任一院系所之英文課程通過，始具有畢業資格。該學分得承認為畢業外系選修學分。</u></p>	
第 <u>四</u> 條～第 <u>二十五</u> 條(略)。	第 <u>四</u> 條～第 <u>二十六</u> 條(略)。	其後條次依序變更。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128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b>70</b>學分。</p> <p>(六)～(八)(略)。</p>	<p>第二條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128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b>72</b>學分。</p> <p>(六)～(八)(略)。</p>	<p>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減少2學分必修課程。</p>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簡稱本學程)為確保博士學生修業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簡稱本學程)為確保博士學生修業品質，依據本校「學則」<u>(100年08月04日輔校教一字第1000012690號校長核定公告)</u></p>	<p>文字修正。</p>

	訂定「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p>第二條 根據輔仁大學博士生修業年限規定，本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乳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非</u>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u></p>	<p>第二條 根據輔仁大學博士生修業年限規定，本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u>以在職身分入學者得延長兩年。</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乳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u>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u></p>	<p>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以在職身分入學者可延長兩年修業年限之規定。</p>
<p>第三條 <u>本學程博士生</u>至少須修畢三十六學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四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p>	<p>第三條 <u>博士班學生</u>至少須修畢三十六學分，逕<u>修</u>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四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本學程<u>博士生</u>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u>一般生：36；逕讀生：42</u>)，包括<u>核心必修課程</u>(20學分)與<u>選修課程</u>(16學分以上)。 <u>一、核心必修課程包括博士研究論文(12學分)、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與研究模式方法特論(2學分)。</u>選修課程包括<u>核心選修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一)及(二)(1+1學分)、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講座(2學分)、英文期刊專業論文寫作(2學分)]</u>、<u>主修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與副修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u>，且同一副修領域至少6學分。 <u>二、逕讀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修習以下課程，學分可予以抵免，惟每門課程僅可抵免一次。</u></p>	<p>第四條 本學程<u>學生</u>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u>逕讀生：42；一般生：36</u>)。包括必修課科目(20學分)與選修科目(16學分以上)。必修課程包括博士研究論文(12學分)、<u>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u>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與研究模式方法特論(2學分)。<u>共同選修課程</u>包括教學理論與實務(I+I)(2學分)與食品營養與生物醫學講座(2學分)。修習選修課程則依照本學程修課規定規劃。</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課程名稱異動修正條文，並明確規定主修領域及副修領域應修習之學分。 三、新增逕讀生可抵免課程學分之規定，以增加逕讀生修讀本學程之意願。</p>

<p><u>(一)學程所開核心必修、核心選修、主修領域、副修領域之博班課程。</u></p> <p><u>(二)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主修領域，除可抵免主修領域之 2 學分，亦可抵免逕讀生額外增加之畢業修業學分(最多抵免 6 學分)。</u></p> <p><u>(三)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副修領域(最多抵免 6 學分)。</u></p>		
<p>第五條第二款 博士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口試）二次不及格者。</p>	<p>第五條第二款 博士<u>班學</u>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口試）二次不<u>合</u>格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副修領域。指導教授同意書<u>於第一學期結束前</u>繳交學程<u>辦公室</u>備核。<u>副修領域經與指導教授確認選定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通知學程辦公室備註。</u></p>	<p>第六條 博士<u>學</u>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副修領域。<u>將</u>指導教授同意書<u>與修業記錄表</u>繳交學程<u>主任</u>備核。</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博士生申請博士資格考筆試前，<u>須修畢至少專題研討兩學分及各組入學必備課程學分。</u>須補修或重修者，則依照本學程修課規定規劃辦理。<u>入學必備</u>課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第七條 博士學生<u>入學後</u>申請博士資格考筆試前，<u>應具有各組規定之專業核心知識課程基礎。</u>須補修或重修者，則依照本學程修課規定規劃辦理。<u>先備</u>課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確規定須修完專題研討兩學分及各組入學必備課程學分才能進行資格考筆試。</p>
<p>第八條 博士生必須完成<u>及</u>通過博士資格考<u>核</u>(筆試+口試)，始得成為博士候選人。<u>博士候選人應於每學年至專題研討課程進度報告並取得出席證明。</u></p>	<p>第八條 博士<u>學</u>生必須完成通過博士資格考試(筆試+口試)，始得成為博士候選人。<u>博士生參加資格考筆試前，需至少修畢專題研討兩學分與補修必備課程學分。</u></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確規定博士候選人每學年須至課堂進行進度報告。</p>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章 學士班 <u>第二條</u> <u>本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u> <u>本班學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u>	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
<b>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b>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 <u>包</u> 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9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 五、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b>第三條</b>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 <u>含</u> 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9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 五、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u>(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u>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加註標題。 二、第一項第一、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b>第四條</b> <u>本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12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9學分。</u>	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
<b>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b> 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 <u>具有</u> 畢業 <u>資格</u> 。	<b>第六條</b> 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 <u>基本能力之</u>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 <u>得</u> 畢業。	一、條次變更，並加註標題。 二、酌作文字修正。

<p><b>第四條 (英語檢定畢業資格)</b></p> <p>本班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其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通過初試及複試) 或中高級 (通過初試)，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p>	<p><b>第五條</b></p> <p>本班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其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通過初試及複試) 或中高級 (通過初試)，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標準者，須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一、條次變更，並加註標題。</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五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b></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b>第七條</b></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一、條次變更，並加註標題。</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略)。</b></p>	<p><b>第八條 (略)。</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加註標題。</p>
	<p><b>第九條</b></p> <p><u>本班學生合於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者，由本校授與法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u></p>	<p>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p>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b>第七條 (修業年限) (略)。</b></p>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b>第十條 (略)。</b></p>	<p>一、統一全院體例。</p> <p>二、條次變更。</p>
<p><b>第八條 (應修學分)</b></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 (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 (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p> <p>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 (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 (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b>第十一條</b></p> <p>本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院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分 (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p> <p><b>96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者</b>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含碩士論文6學分，總計36學分，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p> <p>本班研究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4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4學分始得畢業。但97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者，不適</p>	<p>一、統一全院體例。</p> <p>二、條次變更，並加註標題。</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用之。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b>第九條 (論文研究範圍)</b> <u>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各組相關領域為範圍。</u></p>		<p>本條新增。</p>
<p><b>第十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b>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u>擔任或</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第三項)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本條分列為第十條(指導老師之資格)、第十一條(指導老師之聘請)。</p>
<p><b>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b>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u>任</u>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 (第四項)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十二條第一、二、四項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二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b></p> <p>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p> <p>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分列為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第十三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以及第十四條(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p>
<p><b>第十三條 (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b></p> <p>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德文、日文、法文三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IELTS 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第十三條 (第五項至第七項)</p> <p>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德文、日文、法文三選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每學期舉行一次，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750分、IELTS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250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同第十二條說明。</p> <p>三、第三項放寬畢業資格。</p>
<p><b>第十四條 (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b></p> <p>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b>組成</b>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b>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外國語文考試委員。</b></p>	<p>第十三條 (第四項)</p> <p>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b>其指導教授以外之</b>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為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同第十二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b>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b>第十四條 (第一項)</b>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者，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分列為第十五條(學位考試申請)、第十六條(考試科目及方式)、第十七條(學位考試委員會)、第十八條(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以及第十九條(論文之送達)。</p>
<p><b>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方式)</b>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b>第十四條 (第四項)</b>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u>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u></p>	<p>一、本條新增。 二、同第十五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b>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u>經系主任同意後</u>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u>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u>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b>第十四條 (第二項)</b>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u>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u>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與第四項後段合併為第十九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另立一項。</p>
<p><b>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b>第十四條 (第三項)</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同第十五條說明。</p>



<p><b>第十九條 (論文之送達)</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u>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u></p>	<p>第十四條 (第五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u>聯絡</u>，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一、本條新增。          二、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分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二十條 (出席及評分)</b>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u>考試</u>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u>總平均</u>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u>出席委員</u>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u>，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b>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u>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分列為第二十一條(學位考試之時間)、第二十二條(重考)以及第二十三條(碩士論文之修改)。</p>
<p><b>第二十二條 (重考)</b>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第十六條 (第二項)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u>未</u>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一、本條新增。          二、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b>第二十三條 (論文之修改)</b>  <u>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u>  <u>學位考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後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u></p>	<p>第十六條 (第三項)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一、本條新增。          二、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b>第二十四條 (學位之授與)</b>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分列為第二十四條(學位之授</p>

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與)、第二十五條(學位之撤銷)以及第二十六條(論文之繳交)。
<b>第二十五條 (學位之撤銷)</b>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第二項)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本條新增。 二、同第二十四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b>第二十六條 (論文之繳交)</b>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第三項) 本班研究生已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本數，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本條新增。 二、同第二十四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b>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b>	<b>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b>	
<b>第二十七條 (修業年限)</b>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第十八條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一、統一全院體例。 二、條次變更。 三、增加第三項。
<b>第二十八條 (應修學分)</b>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含)以前為36學分)。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第十九條 本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院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分。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	一、統一全院體例。 二、條次變更。 三、酌作文字修正。

<p>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b>第二十九條（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b>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p>		<p>本條新增</p>
<p><b>第三十條（指導老師之資格）</b>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b>第二十條（第三項）</b>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條第三項移至本條規定。</p>
<p><b>第三十一條（指導老師之聘請）</b>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b>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b>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 （第四項）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條第一、二、四項移至本條規定。</p>
<p><b>第三十二條（學位考試申請）</b>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b>第二十一條</b>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u>聘有指導老師，得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確定碩士論文題目後</u>，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b>第三十三條 (學位考試方式)</b>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本條新增。
<b>第三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b>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 <u>經系主任同意後</u> 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b>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二、三項)</b> <u>本班研究生得於第四學期起，經指導老師之同意，提出打字印妥之口試本三至五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本條新增。 二、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三項分列為第三十四條(學位考試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b>第三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b>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二條第四項移至本條規定。
<b>第三十六條 (論文之送達)</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b>第二十二條 (第五項)</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二條第五項移至本條規定。

<p><b>第三十七條 (出席及評分)</b>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u>考試</u>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u>總平均</u>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u>出席委員</u>審查<u>確實</u>，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b>第二十三條</b>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三十八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b>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p>	<p><b>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b>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u>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四條第一項移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三十九條 (重考)</b>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b>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b>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四條第二項移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四十條 (論文之修改)</b>  <u>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u>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b>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b>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第一項。          三、原二十四條第三項移至本條規定。</p>
<p><b>第四十一條 (學位之授與)</b>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p>	<p><b>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b>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五條第一項移至本條規定。</p>
<p><b>第四十二條 (學位之撤銷)</b>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u>由本校予以</u>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p>	<p><b>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b>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u>應予以撤銷</u>，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五條第二項移至本條規定。</p>

<p><b>第四十三條 (論文之繳交)</b>  <u>經</u>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u>所</u>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u>領取學位證書</u>。</p>	<p>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u>本</u>班研究生已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u>圖書室</u>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二十五條第三項移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五章 博士班</b>  <b>第四十四條 (修業年限)</b>  (略)。</p>	<p><b>第五章 博士班</b>  第二十七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四十五條 (研究領域及其變更)</b>  (略)。</p>	<p>第二十六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四十六條 (應修學分)</b>  <u>本</u>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12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10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  <u>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入學之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12學分外，應修足前項規定之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u>  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  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  曾就讀本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二十八條  <u>本</u>班研究生之<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0學分</u>，除博士論文為12學分外，<u>至少</u>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10學分。  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  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  本班研究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依統一體例修改。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應修學分。  四、項次依序調整。  五、原第四至六項移至下兩條規定之。</p>
<p><b>第四十七條 (學期報告)</b>  本班研究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p>	<p>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至少投稿一篇學術論文於「輔仁法學」。  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二十八條第四、五項移至本條規定。</p>

<p>月內同時提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及系辦公室存查，逾期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級。</p>	
<p><b>第四十八條 (投稿輔仁法學)</b>  <u>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至少投稿一篇學術論文於「輔仁法學」。</u></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移至本條規定。</p>
<p><b>第四十九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b>  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一年以上，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四、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b>第二十九條</b>  <u>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  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一年以上，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移至下條規定之。  三、第五項規定因重覆規定刪除。</p>
<p><b>第五十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b>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與自己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  於聘請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於聘請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u>本班研究生，因論文註冊變更、指導老師變更，致研究领域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领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u>  <b>第三十條</b>  受指導之學生，應修讀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所開與自己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  <u>受指導之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確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u></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移至本條規定。  三、原第三十條第一項移至本條規定。  四、原第三十條第二項併至資格考核申請規定。  五、原第三十條第三項因無需規定刪除。</p>

	<p>本班辦理論文註冊手續。  <u>前項註冊之論文題目，因資料客觀不足、研究領域變更、指導老師變更或其他重大障礙無法撰寫完成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但以一次為限。</u></p>	
<p><b><u>第五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u></b>          本班研究生修足本班三分之二以上畢業學分後，聘有指導老師並填具資格考核申請單，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u>第三十一條</u>  <u>為配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對於本班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件，明定於本條。</u>          本班研究生修足本班三分之二以上畢業學分後，聘有指導老師並填具資格考試申請單，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得申請資格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贅文刪除。          三、原第三項移至下條規定之。</p>
<p><b><u>第五十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u></b>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一) 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I. 論文所屬學科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p>	<p>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經筆試及格，並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一) 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至本條規定。</p>



<p>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p> <p>II.法學外文</p> <p>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p> <p>i. 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90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分、IELTS 6.5分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i. 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p> <p>iii. 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v. 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分以上證明。</p> <p>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 (AHCI) 收錄之期刊。</p>	<p>I.論文所屬學科</p> <p>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p> <p>II.法學外文</p> <p>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兩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p> <p>i. 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90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分、IELTS 6.5分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i. 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p> <p>iii. 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v. 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分以上證明。</p> <p>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 (AHCI) 收錄之期刊。</p>	
<p><b>第五十三條 (論文初審申請)</b></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畢業學分數，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書面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初審。</p>	<p><b>第三十二條</b></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書面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初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移至下條規定之。</p>
<p><b>第五十四條 (論文初審方式)</b></p>	<p>申請論文初審者，須備齊已撰</p>	<p>一、本條新增。</p>

<p>申請論文初審者，須備齊已撰寫之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請其指導老師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審查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並均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p>	<p>寫之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請其指導老師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審查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並均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p>	<p>二、原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移至本條規定之。</p>
<p><b>第五十五條（論文發表會申請）</b> 本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並提出論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之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本班，由本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論文發表會。</p>	<p><b>第三十三條</b> 本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並提出論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之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本班，由本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論文發表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二、三、四、五、六項移至下條規定之。</p>
<p><b>第五十六條（論文發表會方式）</b> 論文發表會，在校內舉行，由系主任或委請代理人擔任主席，時間至少二小時。 指導老師及二位審查委員應出席指導學生之論文發表會，未出席者，當次論文發表會取消，但可視其情形，改為座談會。 發表會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而取消外，須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 <b>本班研究生經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可後</b>，應記錄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連同其他書面意見，製作論文發表會回應表，送指導老師核定及與會專家學者備查。並應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進行論文之修正。 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p>	<p>論文發表會，在校內舉行，由系主任或委請代理人擔任主席，時間至少二小時。 指導老師及二位審查委員應出席指導學生之論文發表會，未出席者，當次論文發表會取消，但可視其情形，改為座談會。發表會取消者，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外，須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 <b>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研究生</b>，應記錄學者專家於論文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連同其他書面意見，均應打字製作副本，送指導老師核定及與會專家學者備查。並應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進行論文之修正。 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為論文題目與內容品質不</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一項。 三、原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移至本條第二、三項。 四、原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移至本條第四項。 五、原第三十三條第五、六項移至本條第五項。 六、原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文字調整。</p>

<p>數認為論文題目與內容品質不佳者，發表學生應重新撰寫，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p>	<p>佳者，發表學生應重新撰寫。前項情形，發表學生應依本條規定再舉行論文發表會，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經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可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b>第五十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b> 本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發表會後滿一個月起，提出論文發表會回應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三十四條 本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發表會後滿一個月起，<u>每學期上課結束前，經指導老師之推薦，提出已修正附上論文發表會回應表並打字印妥之口試本論文五至九本</u>，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三十四條第一項文字調整。</p>
<p><b>第五十八條 (學位考試方式)</b>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p>	<p><u>已修正附上論文發表會回應表並打字印妥之口試本論文五至九本</u>，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三十四條第四項文字調整。</p>
<p><b>第五十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b>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u>符合資格</u>之學者專家至少九人，<u>經系主任同意後</u>薦請校長遴聘其中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工作；指導老師推薦之學者專家不足九人時，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補足之。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u>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資格之學者專家至少九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其中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老師推薦之學者專家不足九人時，<u>由系主任</u>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補足之。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一年</u>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三年</u>，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就該博士論文之學科，著有論文；或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要負責人著有成就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三十四條第二項移至本條規定之。 三、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六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二年</u>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四、曾任副教授或<u>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u>三年以上，就該博士論文之學科著有論</p>	<p>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u>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u></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三十四條第三項移至本條規定之。</p>

<p>文；或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要負責人著有成就者。</p>	<p><u>評分之工作</u>。</p>	
<p><b>第六十一條 (論文之送達)</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三十四條第五項移至本條規定之。</p>
<p><b>第六十二條 (出席及評分)</b>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五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博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第三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五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博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u>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分低於七十分者，以不及格論。評分以一次為限。</u>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三十五條移至本條規定之。          三、第二項文字統一體例修正。</p>
<p><b>第六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b>          每場博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b>第六十四條 (重考)</b>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第三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時間，每場以三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三十六條第三項。</p>
<p><b>第六十五條 (論文之修改)</b>          本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          學位考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後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學位考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後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p>
<p><b>第六十六條 (學位之授與)</b>          本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博士論文後，</p>	<p>第三十七條          本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及</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三十七條第一項。</p>

由本校授與法學博士學位。	格，提出正式本博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博士學位。	
<b>第六十七條 (學位之撤銷)</b> 本校授與之法學博士學位，經證明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授與之法學博士學位，經證明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本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博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b>第六十八條 (論文之繳交)</b> 本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博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b>第六章 附則</b> <b>第六十九條</b> (略)。	<b>第六章 附則</b> <b>第三十八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七十條</b> (略)。	<b>第三十九條</b> (略)。	條次變更。
<b>財經法律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章 學士班</b>	<b>第二章 學士班</b>	
<b>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b> 本班 <u>學生</u> 之最低畢業學分 <u>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訂應修學分，合計最低</u> 為128學分： <u>一</u> 、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u>二</u>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7學分。 <u>三</u>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1學分。 <u>四</u> 、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 <u>五</u> 、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u>六</u>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	<b>第二條 畢業總學分數</b> 本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u>一</u> 、 <u>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u> 。 <u>二</u> 、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u>三</u>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7學分。 <u>四</u>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31學分。 <u>五</u> 、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 <u>六</u> 、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u>七</u>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	為統一本院各學士班體例，作文字修正。

<p>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p>	
	<p><b><u>第四條 院內跨系選課以及學分承認</u></b> 本班開設之法律專業必修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與法律學系及學士後法律學系開設之法律專業必修課程相同者，可相互跨系選課並承認學分。其他必修科目原則上採建制班上課。</p>	<p>本條刪除。</p>
	<p><b><u>第五條 跨部選修法律系課程以及學分承認</u></b> 本班開設之法律專業必修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與進修部法律學系開設之法律專業必修課程相同者，自二年級起，得經系主任核准，辦理跨部選修進修部法律系課程並承認學分。</p>	<p>本條刪除。</p>
<p><b><u>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b> 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p>	<p><b><u>第八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u></b> 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u>第四條 (英語檢定畢業資格)</u></b> 本班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通過初試及複試) 或中高級 (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p>	<p><b><u>第六條 英語檢定畢業資格規定</u></b> 本班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通過初試及複試) 或中高級 (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u>第五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u></b>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b><u>第七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規定</u></b>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b>  <u>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u></p> <p>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p> <p>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p> <p>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p> <p>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p> <p>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p> <p>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p> <p>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p>	<p><b>第三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b></p> <p>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p> <p>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p> <p>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p> <p>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p> <p>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p> <p>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p> <p>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b>第三章 碩士班</b></p>	
<p><b>第七條 (修業年限)</b>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p>	<p><b>第九條 修讀年限</b>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p>	<p>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p>	
<p><b>第八條 (應修學分)</b>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所開設之課程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b>第十條 應修學分</b>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班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所開設之課程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九條 (論文研究範圍)</b> (略)。</p>	<p><b>第十一條 論文研究範圍</b>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b> (略)。</p>	<p><b>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b>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b> (略)。</p>	<p><b>第十三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b>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二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b> (略)。</p>	<p><b>第十四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b>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三條 (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b>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p>	<p><b>第十五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b>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降低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擬放寬</p>



<p>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IELTS 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u>三年</u>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分、IELTS 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研究生於入學前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年限。</p>
<p><b>第十四條</b> (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 (略)。</p>	<p><b>第十六條</b> 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五條</b> (學位考試申請) (略)。</p>	<p><b>第十七條</b> 學位考試申請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六條</b> (學位考試方式) (略)。</p>	<p><b>第十八條</b> 學位考試方式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七條</b> (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u>符合</u>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u>經系主任同意後</u>，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b>第十九條</b> 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u>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八條</b>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略)。</p>	<p><b>第二十條</b>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略)。</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九條</b> (論文之送達) (略)。</p>	<p><b>第二十一條</b> 論文之送達 (略)。</p>	<p>條次變更。</p>

<b>第二十條</b> (出席及評分) (略)。	<b>第二十二條</b> 出席及評分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一條</b> (學位考試之時間) (略)。	<b>第二十三條</b> 學位考試之時間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二條</b>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b>第二十四條</b>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第二十三條</b> (論文之修改) (略)。	<b>第二十五條</b> 碩士論文之修改 (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第二十四條</b>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b>第二十六條</b> 碩士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第二十五條</b> (學位之撤銷) (略)。	<b>第二十七條</b> 碩士學位之撤銷 (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第二十六條</b> (論文之繳交) 本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b>第二十八條</b> 論文之繳交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附則 <b>第二十七條</b> (略)。	第四章 附則 <b>第二十九條</b> (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八條</b>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三十條</b>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b>學士後法律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u>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u>	<b>第一條</b> 本規則依據私立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統一各系體例規訂，仿照法律系規定。
	<b>第二條</b> <u>本系招收對象包括一般生和轉學生，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得有法律(包括法律輔系、雙主修)以外之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學士後各學系招生規定第4條已有相關規定，故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u>定標準，有關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規定，而原非就讀法律科系（包括法律輔系、雙主修）者。</u>	
<p><u>第二條</u>  <u>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u>  <u>本系學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u>  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則辦理。</p>	<p><u>第三條</u>  <u>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u>  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各系體例規訂，仿照法律系規定。</p>
	<p><u>第四條</u>  <u>本系學生於103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者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一、<b>本條刪除。</b>  二、104學年度第2次104.12.30.院務會議修訂，配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本條爰予刪除。</p>
<p><u>第三條</u>  <u>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應修習本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82學分，始得畢業。</u></p>	<p><u>第五條</u>  <u>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畢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86學分，始得畢業：</u>  <u>一、本系必修科目表所定專業必修課程74學分。</u>  <u>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前項第一款所定必修科目表，應經院、校訂定之。</u>  <u>前項第二款所定專業選修課程，以修習本院開設者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p><u>第六條</u>  <u>學分抵免相關規定：</u>  <u>一、學士後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系主任認定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u></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款本校抵免科目規則第5條已有相關規定，故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第二款本校抵免科目規則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故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p> <p>二、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p> <p>三、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四條</b> <b>跨學制</b>選課相關規定： 一、限二年級以上<u>經本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u>。 二、<u>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b>第七條</b> <b>越部</b>選課相關規定： 一、限二年級以上<u>重、補修必修科目而與本系所開課程皆衝堂者</u>。(衝堂：<u>必修課程時段互衝</u>) 二、<u>修習進修部之該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時數必須與本系相同。進修部學分數少於日間部者，不論該科目時數是否相同，均不得修習</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越部選課改為跨學制選課。 三、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b>第五條</b> <b>本系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b> 一、<u>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u> 二、<u>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u></p>	<p><b>第八條</b> <b>限修</b>相關規定： 一、<u>本系必修課程不得高修，但如有未達低限學分之情況，應尊重任課教師及該課程性質之考量，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辦理。</u> 二、<u>轉學/系生應循本系一、二、三年級排定之課程順序修習，每個科目初次選課限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但經系主任同意可另行辦理。</u> 三、<u>每一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20學分。但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三、須已修習「<u>憲法(一)</u>」，始得續修「<u>憲法(二)</u>」。</p> <p>四、須已修習「<u>行政法(一)</u>」，始得續修「<u>行政法(二)</u>」。</p> <p>五、須已修習「<u>民法物權(一)</u>」，始得續修「<u>民法物權(二)</u>」。</p> <p>六、須已修習「<u>民事訴訟法(一)</u>」，始得續修「<u>民事訴訟法(二)</u>」。</p> <p>七、須已修習「<u>刑事訴訟法(一)</u>」，始得續修「<u>刑事訴訟法(二)</u>」。</p>		
<p>第六條 (略)。</p>	<p>第九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和時程，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u>跨學制</u>選課辦法及教務處選課須知、各項公告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和時程，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u>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u>選課辦法及教務處選課須知、各項公告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選課辦法配合學校改為跨學制選課辦法。</p>
<p>第八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u>院系務聯席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u>院系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院系務會議改為院系務聯席會議。</p>
<b>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u></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統一全院體例，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畢業學分總數)</u> <u>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u> <u>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u> <u>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31學</u></p>	<p>第二條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全人教育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畢業條件，應依本班依法制訂之必修科目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規定認定之。</p>	<p>統一全院體例，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u></p> <p><u>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41學分。</u></p> <p><u>四、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6學分。</u></p> <p><u>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u></p>		
<p><u>第三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p> <p>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p> <p>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p>	<p>統一全院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學習護照畢業資格）</u></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p> <p>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p>	<p>統一全院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u></p> <p><u>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u></p> <p><u>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u></p> <p><u>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u></p> <p><u>三、須已修習「憲法（一）」，</u></p>		<p>一、統一全院體例。</p> <p>二、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始得續修「憲法(二)」。</u></p> <p><u>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u></p> <p><u>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u></p> <p><u>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u></p> <p><u>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u></p>		
<p><u>第六條 (選課規定)</u></p> <p>本班學生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應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違反者不認定為最低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輔系者亦同。</p>	<p>第五條</p> <p>本班學生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應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違反者不認定為最低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輔系者亦同。</p>	<p>一、統一全院體例，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略)。</p>	<p>第六條 (略)。</p>	<p>一、統一全院體例。</p> <p>二、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p> <p>本規則經<u>院系務聯席會議</u>、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班學生於102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仍適用民國<u>102年4月18日</u>教務會議通過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p>	<p>第七條</p> <p>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通過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班學生於102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仍適用民國<u>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u>教務會議通過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p>	<p>一、統一全院體例，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u></p> <p><u>第六條</u></p> <p><u>本校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u></p> <p><u>第七條 轉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u></p> <p><u>第八條 擋修規定：....。</u></p>	<p>一、宗教學系進修部學士班歸進修部教務處統籌，故刪除第三章進修學士班第六條至第八條所有條文。</p> <p>二、其後條次依序變更。</p>
	<p><u>第九條 抵免規定：依本校教務處及全人教教育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申請抵免科目成績須</u></p>	<p>一、刪除本條文(相關抵免條文已陳述於第五條)。</p>

	<u>達65 (含) 分，方得申請抵免。</u>	二、條次條次依序變更，原第四章碩士班第十條至第二十一條變更為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至第十六條。
--	--------------------------	---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修業與選課</p> <p><u>(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 (不含論文6學分)。</u></p> <p><u>(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u></p> <p>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u>修讀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除本系開立課程外，另可修讀本院其他系所開立課程至多6學分及海外參訪3學分。</u></p> <p>2.~4.(略)。</p>	<p>第九條 修業與選課</p> <p><u>(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u></p> <p><u>(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 (不含論文6學分)。</u></p> <p><u>(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u></p> <p>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u>選擇選修課程，但選修課程僅承認本系所開設之部分，外所選修課程僅列為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2.~4.(略)</p>	<p>一、修業年限已於本校學則中說明，故不再贅述，刪除此項。</p> <p>二、為鼓勵學生選課多元化，但亦可兼顧本科系之專業課程，故放寬學生可至本院其他系所修讀其他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及海外參訪3學分，並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p>三、項次調整。</p>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u>50</u>學分 (含必修課程21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必選科目2學分，論文6學分)。</p> <p><u>(二) 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至少21學分，碩二至少12學分。</u></p>	<p>第五條</p> <p>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畢業學分數至少<u>52</u>學分(含必修課程21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必選科目<u>4</u>學分，論文6學分)。</p> <p><u>(二) 修讀「財務工程」領域者，需修三門課程。必選「財務工程」及「固定收益證券」兩科。「財務數值分析」與「信用風險專題研討」兩選一。</u></p> <p><u>(三) 各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碩一上14學分；碩一下14學分；碩二上12學分；碩二下6學分。</u></p>	<p>一、因應金融發展新趨勢，增開六科選修課程，故減少2學分之必選學分。</p> <p>二、刪除(二)「財務工程」領域之必選規定。</p> <p>三、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並修正修課學分數，原(三)款次變更為(二)。</p>



<p>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 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u>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15學分，碩二至少9學分。</u></p>	<p>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 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u>各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碩一上9學分；碩一下9學分；碩二上6學分；碩二下6學分(若 TOEIC 過600分者，可修3學分，否則最低修課6學分)。</u></p>	<p>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修正第二項修課學分數。</p>
<p>第九條 碩二下學期<u>全班必選</u>”財金論壇-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p>	<p>第九條 碩二下學期<u>必選</u>”財金論壇-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u>若於碩二上學期期末考前，向系上主動提出 TOEIC 達600分以上證明者(或 TOEFL 對應等級之分數)，可免修。</u></p>	<p>刪除 TOEIC 達600分以上之規定，並將”財金論壇-英”改為全班必選。</p>
<b>營養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認可之課程至少<u>32</u>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二年級特論課程須修習二個學期(4學分)，不計入畢業<u>32</u>學分內。</p>	<p>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認可之課程至少<u>30</u>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u>專題研討須修習四個學期(4學分)，其中2學分為必修，計入畢業30學分內，另2學分為必選，但不計入畢業30學分內。</u>二年級特論課程須修習二個學期 (4學分)，不計入畢業<u>30</u>學分內。</p>	<p>配合教學品保課程專家外審意見，自106學年度入學生進行課程及修業學分結構異動。</p>
<p>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跨系、跨校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對其學位論文有助益，並於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修習後，始計入畢業<u>32</u>學分內。</p>	<p>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跨系、跨校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對其學位論文有助益，並於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修習後，始計入畢業<u>30</u>學分內。</p>	<p>因應第八條修訂，取消專題研討4學分，其中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故調整總畢業學分數。</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應修過之課程包括：營養學 (3-6學分)、生物化學 (3-6學分)，入學前若有以上任一課程未曾修習，則須補修，補修之學分不可計入畢業<u>32</u>學分內。</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應修過之課程包括：營養學 (3-6學分)、生物化學 (3-6學分)、<u>人體生理學(2-4學分)、膳食療養(2-4學分)</u>，入學前若有以上任一課程未曾修習，則須補修，補修之學分不可計入畢業<u>30</u>學分</p>	<p>刪除應修課程、人體生理學(2-4學分)、膳食療養(2-4學分)，並因應第八條修訂，取消專題研討4學分，其中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故調整總畢業學分數。</p>

	內。	
體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u> <u>六、取得2張運動專業相關證照以及1張心肺復甦術證照(CPR證)。</u>		一、新增條文。 二、為提升學生體育專業領域知能及就業之能力，由服務學習課程要求3張證照修改為2項運動專業相關證照以及通過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CPR證)。
景觀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 先修課程規定：</u> <u>(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有先修課程的修習。</u> <u>(二) 先修課程抵免方式比照轉學生抵免學分辦理，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再由系所進行認定後公佈。</u> <u>(三) 先修課程詳如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之規定。</u>		一、新增條文。 二、為提高本系碩士班招生之狀況，維持碩士班教學品質，增加第七條先修規定。
第 <u>八</u> 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二擇一之規定，並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二) 參加本系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一次。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口試前，必須達成以下二擇一之規定，並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二) 參加本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競圖，並獲得入選以上成績至少一次。	一、條次依序變更。 二、修正文字。
第 <u>九</u> 條 <u>碩士班學生</u>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第 <u>八</u> 條 <u>本所研究生</u>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一、條次依序變更。 二、修正文字。
第 <u>十</u> 條～第 <u>十一</u> 條	第 <u>九</u> 條～第 <u>十</u> 條	條次依序變更。

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抵免規定：依本校教務處及全人教教育之相關規定辦理，唯申請抵免科目成績須達65（含）分，方得申請抵免。</u>	一、本條刪除，刪除原條文第四條抵免需達65分以上，始可申請抵免之規定。 二、抵免相關辦法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第四條～第五條（略）	第五條～第六條（略）	條次依序變更。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u>(一)</u>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u>(二)</u> 選修課程： 1.(略)。 2.(略)。 3.多變量分析（「 <u>多變量分析-英</u> 」）、「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略)。 5.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u>750分</u> 或 <u>iBT TOFEL 成績未達71分</u> 者，請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u>(一)</u>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u>(二)</u>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u>(三)</u> 選修課程： 1.(略)。 2.(略)。 3.「多變量分析」、「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略)。 5.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u>700分</u> 或 <u>TOEFL 成績未達213分</u> 或 <u>(iBT)成績未達79分者</u> ，請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一、修業年限已於本校學則中說明，故不再贅述。刪除此項。 二、自 100 學年度起「多變量分析」課程已改為全英語授課，條文中新增「多變量分析-英」，以符合開課原則。 三、修正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英文檢定規定「TOEIC 應達 750 分」或「iBT TOFEL 成績 71 分」，與大學部相同。 四、其後項次依序遞減，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 決 議：

### 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教育部於105.6.20.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爰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後辦法全文，請見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105.10.5.105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育部頒「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部頒「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相關辦法修法，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及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一、配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增訂第三項。 二、考量遠距教學等多元學習內涵，為使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得採計之範圍更臻明確，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之。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訂與執行方式由 <u>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u> 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訂與執行方式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全稱。

<p>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u>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u>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u>並應公告於網路。</u></p>	<p>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p>	<p>一、基於課程自主，開設一般課程，無需報部備查，為行政簡化及鬆綁，將現行有關報部備查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全稱。</p>
<p>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u>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p>	<p>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u>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u></p>	<p>配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評鑑。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u>五年</u>，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u>五</u>年。</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評鑑。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一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u>三</u>年。</p>	<p>一、配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二、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每4年訪視1次，修正評鑑報告至少保存5年。</p>
<p>第十條 各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u>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核核定後，始得開授；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u> <u>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u></p>	<p>第十條 各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u>教育部</u>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辦理，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u>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u></p>	<p>一、配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第一、三項整併修正。明定大學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規定申請審核，經核定後始得開班。</p>

<p><u>教育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教育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u></p> <p><u>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p>	<p><u>教學方式進行者。</u></p> <p><u>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七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

### 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資訊數學組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5學年度大學院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審查意見以及本系未來發展規劃，停招「純數學組」並新設「資訊數學組」，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於106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系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系「資訊數學組」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制訂如下：

<p>中文名稱</p> <p>中文簡稱</p> <p>英文名稱</p>	<p>數學系資訊數學組</p> <p>資數組</p> <p>Information Mathematics Section,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p>
<p>授予學位中文名稱</p> <p>授予學位英文名稱</p> <p>授予學位英文簡稱</p>	<p>理學學士</p> <p>Bachelor of Science</p> <p>B.S.</p>

- (三)105學年度數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105學年度理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 (註冊組)：授予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106年6月前提報教育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 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面臨國內大環境轉變、少子化因素及學生來源愈趨多元之影響，為提高招生報考率、開拓更多廣研究方向及未來出路之可能性，本所博士班自106學年度起更名為「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業獲教育部核准在案。
- (二)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所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Ph.D. Program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Ph.D. Program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Cross-Cultural Studies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Cross-Cultural Studies

- (三)105.10.13.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105.10.26.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 (註冊組)：該學位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建請教務處重新提送「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所提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正條文，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之規定，對於鼓勵本院學生跨領域學習具有實質性助益。
- (二)本案經105.10.4.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 (一)建請進行全校性調查，或於雙主修及輔系調查表增列學系是否同意認定制之調查欄位，在受理申請階段公告週知。
- (二)修課學生提供成績單、雙主修或輔系申請修讀時間規畫及相關課程修讀情形，作為身份識別及開課單位考量學生選課之依據。
- (三)同意認定制之學系針對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增加開放外系修課名額。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者，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是申請基本門檻，然開班雙主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於招生時申請標準訂定不一，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採事後認定制之學系(學位學程)，是否應取消前項成績限制，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是否均同意事後認定制，以上建請提會討論。

(二)若採事後認定制，有關選課問題，請課務組表示意見。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條文，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學生具有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選課期間視同本系生，直接於網路選課系統自選該系課程；若採事後認定制者，因無資格註記，無法使用選課系統，須持相關申請文件，經就讀系(學位學程)及開課單位同意，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課程。

**決 議：**

六、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

案 由：自106學年度起大一必修體育課由「興趣選項(志願選課)」改實施「各系建制班(必修代入)」，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105.8.31.學術副校長之「本校全人教育課程現況分析與建議」辦理。

(二)袁副校長對本校必修體育課「興趣選項(志願選課)」現況分析與建議：

1. 必修興趣選項體育選課現況：

(1)高達23.6%班修課學生人數低於50人。

(2)高達33.1%為超熱門搶手修課學生人數爆班(上百人搶某些



老師之體育課)。

(3)高達約一成為超冷門體育課學生人數少。

(4)僅25.6%學生同意「想選修的課程皆能選到課」。

2. 建議體育課須收滿每班60人及降低總開課數。

(三)目前「興趣選項(志願選課)」大一必修體育課，學生「完全自由」選課現象：學生嚴重挑課、選室內、選喜歡之老師、喜歡之時段、若友伴未選上同樣課就棄修，或設法逃避游泳課、要求退游泳費、大一時直接棄選、選了課卻隨興不上課、不在乎缺席率高、上課班級學生非同系，彼此不熟悉、相互聯絡不易、致某些教師班級人數不足或偏低等狀況，學生拖至大三、大四補修，重修人數大增，浪費原來大一開課名額，造成部分學生或家長心態倒因為果，反而理直氣壯要求老師讓學生及格，俾順利畢業，否則即是害學生延畢等怪象。

(四)大一必修體育課，若改採「各系建制班(必修代入)」，大一生就不需擔心與系上課程衝堂(系上排課時一併考量時段排入)；如此不僅每班可收滿60人(依實際各班人數為準)，全學年可減少總開課數22班\*2小時=44鐘點(不含全學年6班體育特別班及10班大三以上選修體育課)，且都是同班同學一起上課運動，可避免學生棄選體育課，大幅降低重補修人數，可使同學了解游泳池收費原因(建制班課程含三個模組：游泳5週、體適能運動5週、團體球類運動5週)。

(五)每學年需重補修人數約700~900餘人，扣除部分可回建制班補修及再延及再延後補修人數，每學年最少需開10班(10班\*60人=600人)。

(六)本案業經105.9.5.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系(室)課程委員會、105.9.22.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5.10.19.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贊成27票，反對2票)。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並於106~108學年度，除建制班外，另開設10班大一體育課(上下學期各5班)供大二以上學生重補修。

決議：

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金融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考量開課總學分數，及鼓勵學生依其未來之專業發展等因素下，於105~106學年度陸續調整選修課程之開設，故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調降其畢業總學分數。

原開課系所組別	原始資料			異動後系所組別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畢業總學分為52學分（必修21學分+選修25學分+論文6學分）				畢業總學分為50學分（必修21學分+選修23學分+論文6學分）			4 1.新增2.停開 3.代替4.調整 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二)106學年度招生簡章須於105年10月底修正完成，為及早確認課程規劃，以公布提供考生查詢，故提前於本學期之層級課程委員會中審議。

(三)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四)本案經105.4.6.104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105.9.23.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5.10.19.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一)為擴大招生，開放招收大專院校學生修讀，擬修正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大專院校學生修畢大一外國語文(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英文證明、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學生修畢大一外國語文(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英文證明、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一、「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招收大專院校學生修讀。 二、依據秘書室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用語之規定，學程規則全條文，修正冠以「第某

條」字樣。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105.5.24.104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菁英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105.9.14.105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10.19.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更名、學程規則修正暨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更改為「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並配合調整課程規劃，學分數降至12學分以符合微學分學程規定。

(二)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b>微</b> 學分學程規則	輔仁大學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則	辦法更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b>微</b> 學分學程名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b>微</b> 學分學程（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Micro-Program），以下簡稱「本 <b>微</b> 學分學程」。	一、學分學程名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一、配合更改學程中英文名稱。 二、依據秘書室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用語之規定，學程規則全條文，修正冠以「第某條」字樣。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 <b>微</b> 學分學程藉由3D 列印技術，輔以創意設計及創業等專業課程，並透過實務操作，積極培養3D 列印設計與應用的跨領域人才。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 <b>微</b> 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藉由3D 列印技術，輔以創意設計及創業等專業課程，並透過實務操作，積極培養3D 列印設計與應用的跨領域專業人才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第四條、課程規劃：本 <b>微</b> 學分	四、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	一、配合更改學程名

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12</u>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0</u>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稱。 二、依學程設置辦法將學分數降至12學分以符合微學分學程規定。
第五條、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修讀本 <u>微學分</u> 學程。	五、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一、刪除贅字。 二、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第七條、學生修畢本 <u>微學分</u> 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 <u>微學分</u> 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第八條、本 <u>微學分</u> 學程 <u>所有課程皆為隨班附讀</u> ，修讀者 <u>無須額外繳納任何費用</u> 。	八、本學分學程為 <u>獨立開班</u> ，修讀者 <u>須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u> 。	一、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二、所屬課程由獨立開班更改為隨班讀方式進行。
第九條、本 <u>微學分</u> 學程 <u>設置</u> 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九、本學分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一、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二、文字修正。

(三)修訂後學程規則、課程科目表、課程科目異動申請表等詳如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105.3.28.學分學程會議、105.9.23.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10.19.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條文內容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一條 因應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學生跨領域多元管道入學，為<u>輔導</u>學生依<u>修業規則</u>、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u>進行選課</u>，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因應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學生跨領域多元管道入學，為<u>協助本學程</u>學生依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u>輔導學生依照本學程之修課規範，完成選課事宜</u>。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u>第十八條</u>訂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博士生於入學的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u>前</u>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學程<u>辦公室</u>備核。</p>	<p>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副修領域。將指導教授同意書<u>與修業記錄表</u>繳交學程主任備核。</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程主任於新生座談會說明修業<u>規則</u>、修課<u>須知</u>與輔導選課<u>辦法</u>等相關事項，<u>以</u>幫助學生瞭解課程理念及修業程序。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u>由學程主任</u>輔導<u>該生</u>選課相關事項。<u>學生</u>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u>輔導該生</u>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每學期註冊時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修業記錄表」，交由指導教授核訂督察。</p>	<p>第四條 由學程主任於新生座談會說明修業修課<u>規範</u>與輔導選課<u>機制</u>等相關事項，幫助學生瞭解課程理念及修業程序。<u>於</u>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輔導其選課相關事項。<u>待該生</u>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u>交由</u>指導教授<u>協助完成該生</u>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每學期註冊時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修業記錄表」，交由指導教授<u>與學程主任</u>核訂督察。</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選課輔導教師(學程主任/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一、學生核心課程與跨領域模組課程之興趣選項及學涯規劃。</p>	<p>第五條 選課輔導教師(學程主任/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一、學生核心課程與跨領域模組課程之興趣選項及學涯規劃(如：<u>輔系、雙主修、學程之輔導</u>)。</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選課輔導教師可於課程預選時，視情況邀請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u>經選課輔導教師簽核後，送學程辦公室彙整存檔，始完成</u>次學年應修課程之選定。選課預選單必須經選課輔導教師簽名方為有效。</p>	<p>第六條 選課輔導教師可於課程預選時，視情況邀請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u>交學程助教彙整送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u>後，選定次學年之應修課程，選課預選單必須經選課輔導教師<u>(指導教授/學程主任)</u>簽名方為有效。</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每學年選課作業開始時，學程秘書於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選課預選單，<u>在網路選課系統中</u>代入本學程所開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選課輔導教師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選課。</p>	<p>第七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學程秘書<u>在網路選課系統</u>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u>直接</u>代入本學程所開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選課輔導教師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選課。</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u>經選課輔導教師同意後，學生可修正其選課科目。</u></p>	<p>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u>學程秘書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預選單。</u></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u>會議</u>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最末條之統一體例，修正文字。</p>

(二)修訂後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05.5.27.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5.9.14.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5.10.19.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5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0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3門，暑期開設7門，共計

20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八。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備註
1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館所	丁維欣	選	同步	
2	生物資訊學-網	生科系	藍清隆	必	非同步	
3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4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曾淳美	選	非同步	
5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6	語測聽讀寫練習(TOEFL)-網		鄭偉成	選	非同步	
7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8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選	非同步	
9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欣欣	必	非同步	
10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閱讀:文化與科技)-網		李桂芬	必	非同步	
11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	同步	
12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齊國斌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13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全人中心通 識涵養自然 與科技領域	王 霈 王嘉銓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14 (暑)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外語學院 菁英學程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15 (暑)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16 (暑)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17 (暑)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18 (暑)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李欣欣	選	非同步	
19 (暑)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周秀慧 李永安 陳雲翔 崔文慧	必	非同步	(7月開課)
20 (暑)	普通生物學-網		侯藹玲 周秀慧 崔文慧 梁耀仁	必	非同步	(8月開課)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

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5.10.5.105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